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1)建議授予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制定董事數目上限
及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
及
(3)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本通函附奉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七天。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的特色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簡歷 | 10 |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周年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條款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主席)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2)重選董事、制定董事數目上限
及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i)建議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制定董事數目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董事，而董事最高數目以股東不時決定之董事數目上限為限。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將根據周年股東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的條款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股本總面值的20%（「**股份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40,818,880股，假設於周年股東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8,163,776股股份。

此外，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將提呈周年股東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條款的普通決議案。倘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惟其總面值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購回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以下最早者的期間內進行購回：(i)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ii)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回決議案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0,818,88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081,888股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讓閣下能就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制定董事數目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須輪席退任，惟將繼續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擔任董事，以及符合資格且願意在周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的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1條，董事建議將董事數目上限定為15名，故此，授權董事選任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董事，而董事最高數目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董事數目上限為限。

周年股東大會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周年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投票。本公司將於周年股東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及(iii)建議重選董事、制定董事數目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董事，而董事最高數目以股東不時決定之董事數目上限為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讓閣下就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0,818,88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4,081,8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行使。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款項。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財務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計及所有有關因素後，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目前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

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進行。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倘被視為已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CIL」)於268,552,9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2%。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MCIL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7.69%。董事認為，該回購行動不會導致MCIL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七月 | 0.500 | 0.410 |
| 八月 | 0.500 | 0.440 |
| 九月 | 0.490 | 0.410 |
| 十月 | 0.485 | 0.410 |
| 十一月 | 0.460 | 0.360 |
| 十二月 | 0.475 | 0.400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 | 0.430 | 0.380 |
| 二月 | 0.475 | 0.380 |
| 三月 | 0.420 | 0.350 |
| 四月 | 0.400 | 0.365 |
| 五月 | 0.400 | 0.330 |
| 六月 | 0.400 | 0.375 |
|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400 | 0.380 |

姚永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姚先生，32歲，為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投資部總監；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益有限公司之投資顧問。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香港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於發展印尼及菲律賓採礦項目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現從事煤炭及貴金屬等商品買賣。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姚先生已經訂立聘書。姚先生的委任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細則，姚先生須在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每月有權收取5,000港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於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重選姚先生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周永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46歲，彼於財務控制、公司秘書事宜、企業風險管理及集資活動擁有逾十八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周先生於多間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出任不同高級財務及管理職位。在目前為止，他在中國及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集中於內部管理，業務發展及其他財務方面的工作。他的行業經驗豐富，包括有諮詢服務、教育、電子商務、信息技術及採礦業等。彼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企業風險管理行政人員文憑，並為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經訂立聘書。周先生的委任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細則，周先生須在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每月有權收取5,000港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周先生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周年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姚永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周永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其將會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ii)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就：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i)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定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本公司董事數目上限定為15名。」
8.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董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數目上限為限。」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以代表他，並代表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5. 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主席)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